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8)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Earning Ease Limited(「要約人」)與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之公佈(「該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由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啟能先生、浦炳榮先生及楊俊文先生，並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有關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委任。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所發出之意見函件將載入計劃文件，而計劃文件將遵照《收購守則》及適用法律與規例的規定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警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該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未必會實行。所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慶達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傅金珠、陳慧苓、陳慶達及謝偉衡；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啟能、浦炳榮及楊俊文。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